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 2013—021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合成氨分公司剩余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处置的资产是本公司合成氨分公司剩余部分资产。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 0034 号评估报告，合成氨分公司剩余资产账面价值 30134.92 万元，评估价值 10927.64 万元。此项处置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

2、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由于交易的对方为不特定对象，交易价格为公开竞标定价，如摘牌的交易方为关联方，则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交易。

一、交易概述

为落实贯彻省市政府西山地区整体治理规划的实施，公司 2012 年 6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启动处置合成氨剩余资产行为，此事项报请山西省国资委同意，省国资委出具了晋国资产权函[2012]446 号同意处置的批复和晋国资产权函[2013]357 号对资产评估核准函。

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 0034 号评估报告，合成氨分公司剩余资产账面价值 30134.92 万元，评估价值 10927.64 万元，减少 19207.28 万元。减值资产，其中闲置设备账面值 10690.98 万元，评估值 5126.77 万元，增值额-5564.21 万元，增值率-52.05%；在建工程账面值 19443.94 万元，评估值 5800.87 万元，增值额-13643.07 万元，增值率-70.17%。

此项处置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通过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由于交易的对方为不特定对象，交易价格为公开竞标定价，如摘牌的交易方为关联方，则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二、交易方的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此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由于交易的对方为不特定对象，交易价格为公开竞标定价，尚无交易方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处置的资产为本公司合成氨分公司的闲置设备及在建工程，共 2800 项。资产账面价值 30134.92 万元，评估价值 10927.64 万元，减少 19207.28 万元。减值资产，其中闲置设备账面价值 10690.98 万元，评估值 5126.77 万元，增值额-5564.21 万元，增值率-52.05%；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9443.94 万元，评估值 5800.87 万元，增值额-13643.07 万元，增值率-70.17%。

此标的是 2011 年 5 月合成氨停产的闲置设备及在建工程将要拆除处置的，设备权属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涉及诉讼、仲裁事项。

四、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据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并根据有关规定，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交易，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由于本次交易为挂牌交易，交易的对方为不特定对象，交易价格为公开竞标定价。

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为落实太原市西山地区综合整治规划，盘活闲置资产，从而推进公司的转型发展。交易完成后对公司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六、公告附件

- 1、董事会决议
- 2、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